##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临州府人[2024]15号

## 关于陕玺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,州政府各部门:

陕玺、马海峰、李小军、马军元、鲜春东、马吉祥、妥慧萍 同志试用期已满,根据州委任字[2024]55号文件精神,经十六 届州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研究决定:

陕 玺同志任州水务局副局长;

马海峰同志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;

李小军同志任州地震局副局长;

马军元同志任州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;

鲜春东同志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;

马吉祥同志任甘肃临夏清真食品认证中心(检验中心)副主任;

妥慧萍同志任州政府驻上海办事(联络)处副主任。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实行试用期之日算起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印

